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97)。

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股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公司将结合实际,对回购预案中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了明确。同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细则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要求,经事后核查,对回购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及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七、原预案原文	八、修改后原文
7.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八.1 回购股份的目的
7.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八.2 回购股份的方式
7.3 回购股份的数量	八.3 回购股份的数量
7.4 回购股份的价格	八.4 回购股份的价格
7.5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八.5 回购股份的期限
7.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7.7 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八.7 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7.8 回购股份的授权	八.8 回购股份的授权

本次对预案的补充公告不涉及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数量等实质内容的修正,而是根据最新法律法规更新了相关表述,因而本次更新并不涉及实质内容的调整,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请广大投资者以附件《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为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3.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4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

4.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6个月内。

5.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履约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电器”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拟开展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2.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根据规定,公司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元/股的前提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2,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40%。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1.7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回购的实施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有效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

按照回购金额最高限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7.5元/股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比例如下:

1.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12,964	30.33%	238,612,964	33.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226,726	69.67%	519,917,089	66.24%
三、总股本	784,839,690	100.00%	758,530,053	100.00%

2.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12,964	30.33%	238,612,964	3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677,726	69.67%	519,917,089	68.54%
三、总股本	785,290,690	100.00%	758,584,053	100.00%

三、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测算。

4.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增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13,584.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228.77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通过自筹,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3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82%。

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资金总额在回购期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4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比例如下:

1.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12,964	30.33%	238,612,964	3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677,726	69.67%	519,917,089	68.54%
三、总股本	785,290,690	100.00%	758,584,053	100.00%

2.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12,964	30.33%	238,612,964	31.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677,726	69.67%	519,917,089	68.54%
三、总股本	785,290,690	100.00%	758,584,053	100.00%

3. 本次回购股份也可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测算。

4.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增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13,584.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228.77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通过自筹,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38%,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82%。

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的资金总额在回购期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3.40%。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股份比例如下:

1.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612,964	30.33%	238,612,964</	